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 30,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0 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港能提供不动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注册资本：104,716.326531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港能 94.15% 股权。

（二）福建港能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854.04	75,308.00
总负债	25,296.02	40,437.19
净资产	97,558.03	34,870.8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8.64	-1,505.85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三）福建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福建港能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工商银行申请 30,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0 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福建港能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其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追加提供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福建港能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福建港能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促进子

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福建港能投产进程稳步推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因公司持有福建港能 94.15%股权，福建港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福建港能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 3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294.33 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88.5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82.83 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83,732.4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5.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3,732.48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

额为 16,3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 5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福建港能申请银行授信所提供的，福建港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

足福建港能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福建港能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支持福建港能项目建设，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